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7.573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1.6530 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半固态材料及构件、颗粒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及构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有色、黑色金属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半固态材料及构件、颗粒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及构件、 铝压延加工 、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 机械制造加工 、有色、黑色金属的 相关产品 生产、 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47.573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41.653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份的股票发行方案，激励对象在股票限售期内离职的，公司需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张本嘉于 2023 年 10 月份离职，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后应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相应修改。

2、因公司开展经营的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铝压延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等方面的内容。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增加关于要约收购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